

# 新北市 AI 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實施計畫(草案)

109 年 12 月 4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92338997 號函

## 一、計畫緣起：

人工智慧 (Artificial Intelligence, AI) 帶來的一股學習熱潮及影響人類生活已是時代趨勢，美國 AAAI (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, 人工智慧促進協會) 與 CSTA (Computer Science Teachers Association, 電腦科學教育協會) 共同組成的 AI4K12.org 組織於 2019 年提出四大理由，指出現在是 K-12 孩子學習 AI 人工智慧的最佳時機：

- (一) AI 在現今社會中扮演著越來越重要的角色，逐漸融入日常生活中，包含手機語音助理、自動駕駛汽車、工作場所及家庭中的智慧機器人等。
- (二) 大眾未來需了解如何應用 AI 於社會，以及對於各種 AI 技術相關的重要公共政策，應如何判斷與決策。
- (三) AI 技術將導致某些領域的工作者失業，而在另一些領域創造新的就業機會，因此教育體系應提前做好因應。
- (四) 職場中越來越需要具備 AI 知識的人才，應該鼓勵學生們以 STEAM 的方式學習。

教育部亦於同年提出「人工智慧 (AI) 與新興科技教育總體實施策略」，發表國小到高中的教材，且將「機器學習」及「人工智慧」列入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的必選科目。師資是推動 AI 教育成功的核心因素，因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別提出「智慧星聯盟」計畫，希望透過系統性的 AI 校長及教師研習工作坊辦理，連結各校能量與產官學研合作，共同開發融入新課綱各學習領域及重要議題跨域的課程、教學、活動、教案、教材及評量等，以培養學生具備運用新興科技工具來解決問題的關鍵素養。

## 二、計畫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。
- (二) 新北市教育局資訊教育 108-111 中程計畫。

## 三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 建置分享與交流數位平臺，整合校長教師聯盟人工智慧教育資源。
- (二) 發展人工智慧教育模組，融入新課綱學習領域及各重要議題教學。
- (三) 培養教師具備人工智慧關鍵之素養，建立人工智慧教學評量機制。
- (四) 增進學校校長及教師發展人工智慧教育課程能力，提升教學成效。

## 四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國小資訊議題輔導團、同榮國小

五、辦理日期：109 年 12 月 8 日、12 月 15 日、12 月 22 日、12 月 25 日，共計四次，每次 8 小時，共計 32 小時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

七、錄取人數：新北市國小教師 28 名(含校長)，備取 5 名。

## 八、報名方式：

即日起，請逕向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研習(<https://esa.ntpc.edu.tw/>)報名，報名截止日期為109年11月27日(星期五)。

九、研習時數：參加研習教師暨學校承辦工作人員，於研習期間核准公假及課務排代辦理，全程參與核發32小時研習時數。

## 十、活動課程：

項次	日期/時間	課程名稱	備註
1	109年12月8日(二) 8:30~17:30 (八小時)	AI概念導讀(和AI做朋友-人工智慧有意思)	(外聘講師) 李建樹教授團隊 中華大學 陳建宏教授+外聘助教*1+內聘助教*1(現場將分組進行課程研討及操作)
2	109年12月15日(二) 8:30~17:30 (八小時)	AI2理論及實務在教學上之應用	(外聘講師) 台灣師範大學 許庭嘉教授+內聘助教*2 (現場將分組進行操作)
3	109年12月22日(二) 8:30~17:30 (八小時)	AI教學設計元素暨國小科技議題融入國小資教課程設計	(外聘講師) 台北市日新國民小學 徐臺屏主任+內聘助教*2 (現場將分組進行操作)
4	109年12月25日(五) 8:30~12:30 (四小時)	AI工具普及應用	(內聘講師) 曾俊夫老師+內聘助教*2 (現場將分組進行操作)
5	109年12月25日(五) 13:30~17:30 (四小時)	AI課程設計與實作	(內聘講師) 待聘中(1名) 內聘助教*2 (現場將分組進行教案設計操作)

十一、本研習採跨領域分組方式，進行專題課程設計與實作，各組學員產出之教案及作品，將邀請學者專家出席指導並審查，成果彙整後提供各校採用及推廣。

十二、計畫聯絡人：同榮國小總務處陳癸伶主任，(02)22968551分機120，電子郵件:chenkuelling@yahoo.com.tw。

## 十三、預期成效：

(一) 研習有助於提昇教師AI專業知能、AI課程設計及實作能力。

(二) 研習開發之教材，建立容易複製及有效推廣的教學模式。

(三) 引起學生自主學習動機，關注AI教育議題，滿足新興科技知能與跨域統整上的學習需求，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關鍵素養。

十四、經費來源：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款項下支應。

## 十五、獎勵：

本計畫(含第1期及第2期)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5款第6目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5款第6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第2條附表第2項，辦理跨區或全市性研習(討)會績效優良者，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，其餘工作人員(含校長)嘉獎1次(限4人)。

十六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